

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92CD –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  
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錦田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把 **92CD** 號工程計劃「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錦田」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以便在元朗長春新村及金錢圍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1 億 4,500 萬元。

工程計劃範圍

2. 擬議提升級別部分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平面圖載於 **附件一**，範圍包括 –

- (a) 在長春新村建造長約 1.3 公里的排水道和進行附屬工程；以及
- (b) 在金錢圍建造長約 0.8 公里的排水道和進行附屬工程。

3. 我們計劃於 2006 年年中展開擬議工程，預計於 2009 年年初竣工。

理由

4. 由於長春新村及金錢圍位處低窪地方，加上現有河道排水量不足，在暴雨期間該區經常出現水浸。此外，多年來該區土地用途已有所轉變，部份天然地面已經鋪築，無法透水，以致雨水再不能自然地滲入泥土流散。結果地面徑流大增，令這些地區水浸情況更為嚴重。

5. 在山貝河及錦田河(從下游開始進行)的河道治理工程分期完成後，我們便分期展開支流及地區性排水系統有關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為了早日改善情況，我們建議在長春新村及金錢圍建造排水道，以減輕有關地區的水浸風險和符合市民對更完善的防洪設施不斷提高的期望。在擬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完成後，長春新村及金錢圍的防洪標準，將可大致提升至可抵禦重現期<sup>1</sup>為五十年一遇的暴雨。

##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為 1 億 4,5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及附屬工程－	117	
(i) 長春新村	91	
(ii) 金錢圍	26	
(b)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3	
(c) 顧問費	12	
(i) 合約管理	1	
(ii) 工地監管	11	
(d) 應急費用	<u>13</u>	
總計：	<u>145</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sup>1</sup>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7.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80 萬元。

## 公眾諮詢

8. 我們曾於 2004 年 4 月 30 日、7 月 14 日及 17 日分別諮詢錦田鄉事委員會、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以及八鄉鄉事委員會。上述委員會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9. 我們在 2005 年 6 月 17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我們並無收到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提出的反對書，但收到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提出的四份反對書。兩名反對者要求遷移排水道的路線以避免收回他們的地段。一名反對者要求收回他的整個地段，餘下的反對者要求補償他的設施。我們在 2005 年 8 月與反對者舉行多次會議，經我們解釋後，所有反對者於 2005 年 9 月無條件撤回他們的反對書。

## 對環境的影響

10. 在金錢圍進行的擬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而在長春新村進行的擬議工程則不屬該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完成在金錢圍進行擬議工程的工程項目簡介，並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而我們亦已於 2005 年 11 月順利取得有關許可證。我們亦已為在長春新村進行的擬議工程，完成環境研究。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簡介及環境研究的結論均顯示由擬議工程造成的環境影響，在全面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後，將可紓減至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我們會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11. 至於施工期間工程所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在工程合約內規定必須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低噪音機器/設備和在工地灑水，以減低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和塵埃，並嚴格控制河流的改道。

12.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及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工地再用惰性拆建物料，以盡量減少把拆建物料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使用循環再造和可循環再造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3.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以供批核。廢物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廢物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以便監察。

1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153 500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86 500 公噸(56.4%)，把另外 66 600 公噸(43.4%)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400 公噸(0.2%)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20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sup>3</sup>)。

15. 我們估計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將會從河道中挖出約 16 500 公噸非污染淤泥及 24 600 公噸污染泥料。我們會用躉船把非污染淤泥運往海上卸泥區，而 24 600 公噸污染泥料中約 18 600 公噸將會以躉船運往東沙洲的淤泥卸置區，餘下的 6 000 公噸經特別處理後將會再用。

---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sup>3</sup>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 對交通的影響

16. 我們已完成擬議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的結論顯示擬議工程將不會對交通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

## 背景

17. 2001年6月，我們把**92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14CD**號工程計劃，稱為「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排水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第1期－元朗及天水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1,070萬元。我們於2001年12月展開工程，並於2005年11月完成工程。

18. 2003年6月，我們將**92CD**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133CD**號工程計劃，稱為「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排水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第2A期－錦田及牛潭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3,930萬元。我們於2004年6月展開工程，預計於2007年2月完成工程。

19. 為使排水系統早日獲得改善，我們計劃在2006年年中展開在長春新村及金錢圍的工程，以便工程能於2009年年初完成。在**92CD**號工程計劃下，在長莆、馬鞍崗和元崗新村進行餘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策劃及設計工作，現正在進行中。

20. 在排水道設計階段，我們已盡量減少砍伐樹木，但仍然須移走約280棵樹木，包括砍伐180棵樹，以及在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重植100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sup>4</sup>。我們會在工程計劃中，包括種植約350棵樹。

21.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85個(69個工人職位和另外16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2 300個人工作月。

---

<sup>4</sup>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 逾百年的樹木；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d) 形態獨特的樹木；或  
(e) 樹幹直徑逾一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一米的水平量度)。

## 未來路向

22.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把 **92CD** 號工程計劃提升其中部分的建議。我們打算在 2006 年 6 月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 2006 年 7 月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有關撥款。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6 年 2 月**

